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教室（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B2）

主席：陳理事長任邦

紀錄：俞素綾

出席人員：理事應到35人；實到22人；請假13人。

監事應到11人；實到10；請假1人。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來賓介紹：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會務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110年會計師查核簽證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40條規定辦理，應將決算及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二、本會110年度收支預算表、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政府補助款一覽表及財產目錄，業於111年2月13日經第12屆第12次理事會暨第8次監事會聯席會審議通過。
- 三、請各理事及監事檢視「110年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111年度廠商贊助款，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二、贊助廠商：君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贊助金額：十萬元整，且該廠商贊助無涉於國家代表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贊助事項（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4項前段規定），本案通

過後，將於本會官網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名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會個人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得分區比例選出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再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二、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大代表選舉辦法規定，本會按北中南 3 區之個人會員總額，以 15 人選任 1 名會員代表，未滿 15 人，加選任 1 人計算辦理，各區個人會員人數及應選任個人會員代表數，分述如下：
  - (一)北區個人會員總額 207 人，個人會員代表應選 14 人。
  - (二)中區個人會員總額 1343 人，個人會員代表應選 90 人。
  - (三)南區個人會員總額 349 人，個人會員代表應選 24 人。
- 三、本會第 13 屆個人會員代表選舉業於 111 年 6 月 25 日辦理完竣，並製作個人會員代表當選名冊(附件 2)，併同團體會員代表名冊(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秘書處提案一：**

為提升本會分區賽、全國賽賽事品質及選手優質發展，112 年賽事予以調整並重新區分分級制度(如附件 4)，該賽制變更業於 111 年 7 月 17 日經第十三屆第 1 次教練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裁判委員會、選訓委員會聯席會議充分討論審議通過，提請確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朱文慶理事發言：**

為獎勵破紀錄選手以激勵基層選手有更好的成績表現，建議全中運、全大運及全運會三大賽，擬定破紀錄選手予頒發獎金相關辦法。

**秘書處回復：**

陳理事長對選手獎金的頒發絕不吝嗇，目前全國三大賽事選手不僅有各縣市頒發的獎金，優秀選手也有贊助廠商提供相關的贊助，本會覺得指導教練是否也要有相對的獎勵，該獎勵制度金的

頒發，等秘書處詳予擬訂計畫呈理事長定案後，將再提理事會確認據以辦理。

李明坤理事發言：

游泳風氣越來越蓬勃發展，裁判制度也有良好的建立，特別是電動計時系統有優質的穩定度，對選手成績有顯著的提升，建議對於過去游泳紀錄保持者，是否能在適當時機給於表揚，例如利用大獎賽給予表揚並予介紹。

秘書處回復：

大獎賽會以現役的選手為主，對於之前績優選手獎勵方式，俟秘書處研擬後再報理事會議決辦理。

蘇建銘理事發言：

大獎賽建議邀請亞洲國外的頂尖選手參賽，藉以提升選手水平可能效果會更好。

秘書處回復

第一階段先以國內選手為主，而疫情緣故也較無法邀請國外選手參與，再者體育署對大獎賽選手獎金也有所規範，所以第一階段將先以國內選手為主。

秘書處提案二：

為使賽事臻於完善，會務推動順利擬注入資深委員以利本會執行裁判委員會事務之進行。新增兩位裁判委員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趙偉寰 | 大學 | 體育署 A 級游泳裁判                | 法律服務              |
| 洪梅雪 | 專科 | 體育署 A 級游泳裁判、長順設計工程(會計、繪圖員)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管理師) |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提案二依據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0170 號函辦理，本會訂定之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辦法第 4 點，應置委員 7 至 9 人，又該委員會業已足員額，爰本案請本會依上開簡則規定辦理，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柒、散會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列席：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出席簽到 |
|----|------|-----|------|
| 1  | 理事長  | 陳任邦 | 陳任邦  |
| 2  | 常務理事 | 許世彬 | 許世彬  |
| 3  | 常務理事 | 陳復龍 | 陳復龍  |
| 4  | 常務理事 | 李明坤 | 李明坤  |
| 5  | 常務理事 | 曾士銘 | 請假   |
| 6  | 常務理事 | 陳怡仲 | 請假   |
| 7  | 常務理事 | 彭翠華 | 彭翠華  |
| 8  | 常務理事 | 周美惠 | 周美惠  |
| 9  | 常務理事 | 蕭春明 | 蕭春明  |
| 10 | 常務理事 | 蔡淑敏 | 蔡淑敏  |
| 11 | 常務理事 | 蘇建銘 | 蘇建銘  |
| 12 | 理事   | 林岳璋 | 請假   |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列席：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出席簽到 |
|----|----|-----|------|
| 13 | 理事 | 林昆漢 | 請假   |
| 14 | 理事 | 陳勝和 | 陳勝和  |
| 15 | 理事 | 劉宇祥 | 請假   |
| 16 | 理事 | 朱文慶 | 朱文慶  |
| 17 | 理事 | 劉盈傑 | 劉盈傑  |
| 18 | 理事 | 李澄峯 | 李澄峯  |
| 19 | 理事 | 陳尚宜 | 陳尚宜  |
| 20 | 理事 | 林慧娟 | 林慧娟  |
| 21 | 理事 | 洪義雄 | 請假   |
| 22 | 理事 | 林函穎 | 請假   |
| 23 | 理事 | 陳佳鈴 | 陳佳鈴  |
| 24 | 理事 | 楊家惠 | 楊家惠  |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列席：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出席簽到 |
|----|----|-----|------|
| 25 | 理事 | 李淵明 | 李淵明  |
| 26 | 理事 | 林佩玢 | 請假   |
| 27 | 理事 | 茆澄欣 | 請假   |
| 28 | 理事 | 廖曼汶 | 請假   |
| 29 | 理事 | 徐嘉良 | 請假   |
| 30 | 理事 | 林炳枝 | 林炳枝  |
| 31 | 理事 | 魏曉燕 | 請假   |
| 32 | 理事 | 蔡金晃 | 蔡金晃  |
| 33 | 理事 | 吳俊賢 | 請假   |
| 34 | 理事 | 趙平正 | 趙平正  |
| 35 | 理事 | 邱麗珠 | 邱麗珠  |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列席：

| 職稱   | 姓名  | 出席簽到 |
|------|-----|------|
| 監事主席 | 王蔡鈞 | 王蔡鈞  |
| 常務監事 | 傅子勝 | 傅子勝  |
| 常務監事 | 林瑞蘭 | 林瑞蘭  |
| 監事   | 林雨農 | 請假.  |
| 監事   | 何欣蕾 | 何欣蕾  |
| 監事   | 蔡欣芸 | 蔡欣芸  |
| 監事   | 張瑞珍 | 張瑞珍  |
| 監事   | 林俊竹 | 林俊竹  |
| 監事   | 陳扭  | 陳扭   |
| 監事   | 洪秋田 | 洪秋田  |
| 監事   | 曾鈴雅 | 曾鈴雅  |